《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热点问答

2009年7月20日,国家质检总局发布《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,并于2009年9月1日正式实施。该管理办法实施以来,相关企业和个人通过网络、电话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。为方便相关利益方理解和把握相关政策,现就咨询频率较高的问题统一解答如下:

1、管理办法要求对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登记,未完成注册登记前允许对华出口吗?

总局已发布《允许进口饲料的国家/地区及产品名单》(dzwjyjgs.aqsiq.gov.cn/slaq/jjslaq/200910/t20091029_129426.htm),并正逐步开展境外饲料生产、加工企业的注册登记。完成注册登记的,进口饲料应当来自注册登记的境外生产、加工企业;尚未完成注册登记的,出口国家或地区及产品名单内的饲料可以继续向中国出口(动态调整情况在总局动植司网站查询)。

2、散装进口饲料标签查验怎样操作?

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,按照《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标签查验工作规范》,散装进口饲料(饲料粮谷暂时除外)必须分包加施标签后才可在国内进行销售。进口饲料标签不符合要求的,必须调运到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场所重新加施或补正。在入境口岸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辖区内,检验检疫局指定的饲料生产加工企业进口自用散装饲料原料,可直接调运,免于加施标签。

3、境外饲料生产企业拟出口不在允许名单中的产品,该如何履行手

续?

根据《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允许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国家与地区及产品名单》及配套文件,境外生产企业拟出口不在允许名单中的产品,可向出口企业所在国官方主管机构提出,由出口国向中国质检总局提交申请,进行风险分析,根据风险分析结果,制定调整并公布允许进口饲料的国家或者地区名单和饲料产品种类。

4、境外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工作如何进行?

有关境外饲料生产企业的注册登记工作依照《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进行。国外生产企业办 理注册登记须所在国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向质检总局推荐,采取官方合 作的方式进行。

5、进口哪些饲料需要办理并取得农业部《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》?

根据农业部《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》需要办理并取得《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》的产品种类包括:

- (1) 配合饲料: 宠物饲料包括干粮和湿粮(罐头)
- (2) 浓缩饲料
- (3)添加剂预混合饲料
- (4) 精料补充料
- (5)饲料添加剂: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(2008)》(农业部 2045 号公告),为列入目录但生产国已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添加剂产品

为需要评审登记的产品。

- (6) 动物源性饲料
- (7)单一饲料:脂肪粉(植物来源)、饲料用灭活酿酒酵母粉、酶解大豆蛋白、发酵黄豆粉、马铃薯蛋白粉及其发酵制品、膨化豆粕、DDGS和DDG等及经特殊加工工艺处理的单一饲料产品;
- (8) 其他蛋白饲料、能量饲料及其混合物(不含大宗饲料原料,如 豆粕、棕榈粕等)。

详细情况请咨询农业部。

来源: 中国认证认可网